

证券代码：870511

证券简称：仁恒医药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其他投票方式为：通讯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通讯方式与现场投票方式的投票时间保持一致。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511	仁恒医药	2023年5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习晓民、曹纯珂律师

（七）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通讯会议地点：不限。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二）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田元。

（四）审议《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七）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八）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

编写了《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九）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请审议《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二）审议《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详情请参见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如下所示）

联系人：黄海燕

电话：020-3998 5513

电子邮箱：hhy@renheng.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 301 室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或公章的《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或公章的《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